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329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

　　洪啓軒

被　　告　簡志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297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理由要領。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0日18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大橋道路上，因有未保持隨時可停煞距離之過失，碰撞前方訴外人鄧閔仕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該車再推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李正芳所有並由游育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再推撞前方訴外人闕河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嗣經原告理賠系爭車輛修復

費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標達土城廠開立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辯稱因為當時前面有另外一台車，視線被擋住，來不及煞車致其不能注意前方才發生追撞云云，惟被告若認前方視線不佳，更應降低車速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而非貿然前行，是其所辯，並非可採。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92,544元(零件63,608元、工資5,260元、補漆23,676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標達土城廠開立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堪信屬實，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5年4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迄113年8月30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6,361元(計算式：63,608元/10＝6,361元，元

以下四捨五入)為限，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5,260元及補漆23,676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35,297元(計算式：6,361元＋5,260元＋23,676元＝35,297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2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7日（本院卷第1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語涵